

##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贸易业务的顺利开展，解决贸易业务资金需求，公司曾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借款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2012 年 12 月 3 日借款人民币 1.5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 2012-33), 2013 年 2 月 5 日借款人民币 2.6 亿元(详见公司公告 2013-11)。截止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均已到期。

鉴于公司目前的贸易业务规模以及资金状况，公司拟将向赛格集团的借款由 4.1 亿元减少至 2.5 亿元，归还借款 1.6 亿元。其中：1.5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00% 计算；1 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6.00% 计算。以上借款公司将以贸易回款及利润作为还款付息的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盛典先生、李力夫先生及郑丹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成立时间：1986年

注册资本：14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62195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02号赛格广场61-62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2年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301万元，实现净利润22,807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94,357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持有公司7.63%的股份。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股东赛格集团借款人民币2.5亿元，其中：1.5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年6月3日至2014年6月2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0%计算；1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5日），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0%计算。公司将以贸易回款及利润作为资金来源尽早偿还上述借款。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开展贸易业务以来，发展态势良好，与合作方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拟向公司股东赛格集团借款人民币2.5亿元，是为了公司贸易业务的继续开展，解决业务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股东赛格集团借款1.5亿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60%计算。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公司向股东赛格集团借款2.6亿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0%计算。

截止目前，公司向赛格集团实际借款2.5亿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向赛格集团借款的议案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公司扩大贸易业务，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